

基金可以停止運作或與其他基金合併嗎？在甚麼情況下基金將停止運作或與其他基金合併？投資者從何得知有關變動？

一般來說，基金停止運作或與其他基金合併是商業決定，其中一個最常見的原因，便是基金資產規模跌至低於特定水平，令繼續運作欠缺成本效益。基金運作的成本包括固定開支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收費，從投資者的角度，若基金的資產規模太低，這些開支將對基金持有人構成較大影響。

除基金資產規模太低外，基金也可能於其他情況下停止運作或與另一基金合併，例如基金經理業務重組或發展策略的轉變；或經濟及政治環境產生變化，而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相信停止基金運作或與另一基金合併是最合乎投資者利益的情況等。基金銷售文件需摘要述明基金可在那些情況下終止運作，一般會列出觸發終止運作的最低資產規模水平。如基金因基金經理業務重組或經濟/政治環境變化而停止運作或與另一基金合併，則一般需經過特別股東大會投票通過才能執行有關決定。

於香港發售的認可基金如欲取消認可資格，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向所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如欲停止基金運作或與其他基金合併，則必須向所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有關通知書須經證監會預先批核，詳列不再維持基金認可地位/停止運作/與其他基金合併的原因、以及解釋基金運作會出現的任何轉變、及對現有投資者所造成的影響。在基金停止運作或合併時，通知書應列出基金公司為投資者提供的其他投資選擇及有關費用(例如可否免費轉換至其他認可基金)，以及評估停止運作或合併的相關費用支出及預計這些支出將由誰人承擔。通知書的內容可能根據基金註冊地的法規及基金組成文件所列出的規定有所調整，但一般而言，除以上提及的內容外，需包括基金最新的資產值、投資目標/費用結構等在合併後有什麼改變、單位轉換比率、生效日期、總支出比率、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尚未攤銷費用總額及處理方法(如有)、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相關文件查閱的方法及香港的查詢聯絡方法等資料。基金公司需確保通知書資料準確，及應提醒投資者通知書的重要性。

如基金停止運作，投資者一般將於30天內，取回投資金額或安排轉換至其他投資選項。有關基金停止運作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銷售文件內有關基金終止的章節。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